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新材")、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电科公司49%股权以人民币199.62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石头新材。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仍持有电科公司51%股权,特尔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电科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光明大道与十八号路交汇处东南侧尚智科技园1栋B座2501

(三)法定代表人:蓝君侃

(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81159N

(六)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供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绿色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十)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8,349,251.62
2	负债总额	8,099,214.22
3	净资产	250,037.40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764,272.01
2	营业利润	344,363.50
3	净利润	344,363.50

(十一)关联关系:石头新材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石头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石头新材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7

(三)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电科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公司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51%
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十)电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652,489.62	4,651,126.04
2	负债总额	1,296.01	174,356.51
3	应收款项总额	351,679.50	1,956,148.54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5	净资产	4,651,193.61	4,476,769.53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971,273.83	6,319,285.10
2	营业利润	183,604.31	459,115.81
3	净利润	174,424.08	447,613.5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603.61	1,419,251.45

(十二)截至本公告日,电科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电科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标的股权转让至石头新材名下后(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股权转让前及标的股权转让后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标的股权对应之股东责任由石头新材承担。标的股权转让后,石头新材按其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电科公司51%股权,电科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电科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电科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电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及股东情况

1.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于2021年2月8日注册成立;

2.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东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标的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股权;

2. 参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4,073,917.33元(扣除拟向甲方分配利润款577,152.43元),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96,219.49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将于2023年10月31日前,配合目标公司、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标志),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3.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人员任免安排,并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4.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7,152.43元,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目标公司将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向甲方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577,152.43元。

5.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利润分配外,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的期间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甲乙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认系标的股权合法的持有人,在股权转让时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乙方确认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 甲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对目标公司尚有600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到位,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其中294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将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后续履行294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甲方负责剩余306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3.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股权转让前及标的股权转让后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标的股权对应之股东责任由乙方承担。标的股权转让后,乙方按其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4.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各自认缴的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分红收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费用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应交税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府机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并支付;如果相关规定或相关政府机构要求的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承担方不明确,或者任何一方都可支付该收费,则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评估费、专家咨询费、调查费、公告费等)。

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要求乙方无偿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不予配合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2)目标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2.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告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终止;

(3)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交易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且导致对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七)权利的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五、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调整与人员安置情况: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双方共同配合电科公司人员任免安排,并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旨在与石头新材共同合作开展新能源方面的业务,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对电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电科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将上述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为其自身续贷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1,106,691,060	1,116,691,060	99.48%	30.83%	333,475,587	29.86%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106,691,060	1,116,691,060	96.70%	30.83%	333,475,587	29.86%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940,302.80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90,907.2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563,482.73
净利润	348,935.72	157,1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171,485.3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5.60%
流动比率(倍)	63.66%	72.39%
速动比率(倍)	52.11%	64.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6.44%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67.99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79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10.0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7%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4.12%
速动比率(倍)	82.82%	154.1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0.30%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4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0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对应融资余额约4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对应融资余额约82,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0,000,000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续贷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329,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63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7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271,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89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5,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15,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4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张培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8,329,475票,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815,49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34%	2.18%	融资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0	10,000,000	32.34%	2.18%	10,000,000	0	20,919,32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2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号)。

根据相关规定,"恩捷转债"将在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17
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6.74
3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95
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5.63
5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5.4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4.60
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3.25
8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3.17
9	顾宁钟	6,737,360	2.67
10	高峰	6,272,520	2.4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04
2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97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3,818	7.54
4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7.2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9,624	6.17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190,000	4.35
7	顾宁钟	6,737,360	3.58
8	高峰	6,272,520	3.33
9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5,485,555	2.92
10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66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05,76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6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3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人,代表股份2,38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5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685,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79%;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5,517,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3,845,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1,671,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6,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6,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1%。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79,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82%;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8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50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45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79%;反对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总数554,00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59,76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3.5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总数394,240,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119,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1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1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股数(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3,947,684	99.9904	53,400	0.0096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444	55.4421	53,400	44.557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周芙蓉、汤亦炜;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4,417,95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1.47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980,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1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32,129,1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04%,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52,260,0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89,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3%,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杨一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5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梁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梁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瑶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 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cjsc.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才玖,董事、总裁刘元瑞,独立董事余振,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水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纯。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